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黃振銘

訴訟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和順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17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7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相對人名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、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及坐落土地，係伊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，方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，非屬買賣，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28日就系爭房屋所簽租賃契約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伊給付予相對人之金錢實為利息，而非租金，有伊所提協議書（下稱系爭證物）可證，如經斟酌，伊可受較有利裁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，乃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。對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者，須該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證明其第三審之上訴為合法之事實。查聲請人所提系爭證物，係屬關於本案原因事實之證據方法，與其提起第三審上訴合法與否無涉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0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04 法官 吳 美 蒼
05 法官 王 怡 雯
06 法官 陳 秀 貞
07 法官 陳 容 正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